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0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	3
A. 综述 .....	3
B. 预算执行情况 .....	4
C. 综合团支助举措 .....	6
D. 区域性的特派团合作 .....	6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	6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	7
三. 资源使用情况 .....	38
A. 财政资源 .....	38
B. 资金调动情况分组摘要 .....	40
C. 月支出模式 .....	40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	41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	41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	42
四. 差异分析 .....	42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45



## 摘要

本报告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联东综合团支出总额已通过按各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支助)归类的若干成果预算框架,与综合团的目标相联系。

## 财政资源的执行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64 054.9	63 610.5	444.4	0.7
文职人员	77 743.0	76 866.7	876.3	1.1
业务费用	64 141.5	50 641.6	13 499.9	21.0
<b>所需资源毛额</b>	<b>205 939.4</b>	<b>191 118.8</b>	<b>14 820.6</b>	<b>7.2</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 760.7	8 708.5	(947.8)	12.2
<b>所需资源净额</b>	<b>198 178.7</b>	<b>182 410.3</b>	<b>15 768.4</b>	<b>8.0</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b>205 939.4</b>	<b>191 118.8</b>	<b>14 820.6</b>	<b>7.2</b>

## 人力资源任职执行情况

类别	核准 <sup>a</sup>	计划 (平均)	实际 (平均)	出缺率 (百分比) <sup>b</sup>
军事观察员	34	34	33	2.9
联合国警察	1 045	938	971	(3.5)
警察建制部队	560	513	558	(8.7)
国际工作人员	446	446	358	19.7
本国工作人员	981	981	889	9.3
联合国志愿人员 <sup>c</sup>	204	204	181	11.2
临时人员 <sup>d</sup>				
国际工作人员	11	11	4	63.6
本国干事	2	2	1	50.0
本国一般事务	4	4	2	50.0

<sup>a</sup> 系最高核定兵力。

<sup>b</sup> 根据每月在职人数和每月核定人数计算。

<sup>c</sup> 包括已获核准、从事有关乡村选举活动的62名志愿人员。

<sup>d</sup> 包括从事有关乡村选举活动的6个国际职位和6个本国职位。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预算见2009年2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63/710),共计毛额210 610 000美元。此预算用于部署34名军事联络官、1 045名联合国警员、56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52名国际工作人员、996名本国工作人员(含72名本国警员)和14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后来,秘书长列出了为东帝汶村级和市级选举提供支助所需的资源,毛额达3 073 200美元,并开列经费用于临时雇用6名国际工作人员(2名P-4、4名P-3)和6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两名本国干事),以及6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见A/63/710/Add. 1)。有关选举的费用将通过提高效率的措施、在预算内加以吸收。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2009年4月23日的报告(A/63/746/Add. 3)建议大会批款毛额202 474 338美元,作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3. 大会第63/292号决议批款毛额205 939 400美元,作为综合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总额已向会员国分摊。

4. 2009/10报告提供的预算假设预期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在2010年在各区恢复主要治安责任,联合国警察人员(包括236名联合国警察,最初还有一支建制警察部队)随后缩编。2010年1月,联合国技术评估团(技术评估团)对国家警察戒备状态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以承担主要治安责任,并全面评估了东帝汶的治安局势。由于国家警察不遵守双方商定的标准,恢复进程落后于预期的时间表,技术评估团建议联合国警察人员由1 605人逐步缩编,到2011年年中减为1 280人,但须以不迟于2010年底进行一次后续评估为条件。然而,安全理事会2010年2月26日第1912号决议延长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全额保留联合国警察人员。

## 二. 任务执行情况

### A. 综述

5.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其后各项决议延长了综合团的任期。本执行期的任务是由安理会第1867(2009)号和第1912(2010)号决议确定的,安理会在后一项决议中将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至2011年2月26日,维持目前的核定人员编制。秘书长2010年2月12日的报告(S/2010/85)概述了技术评估团2010年1月进行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该评估团与东帝汶当局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的广泛协商。此外,安理会第1867(2009)

号决议还请联东综合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向 2009 年 10 月的地方(乡)选举提供必要支助。

6.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

7.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联东综合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支助等构成部分提供了下文 F 节所示框架中载列的相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成绩作出贡献。

8. 本报告对照 2009/10 年度预算所载计划成果预算框架评估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本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所述期间对照预期成绩取得的实际进展，同计划绩效指标作了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同计划产出作了比较。

## B. 预算执行情况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综合团向政府和相关国家机构提供协助，促进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政治对话并形成民主治理文化，从而在加强东帝汶独立后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东综合团还与各国际伙伴协作，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与各主要政党的关键人物进行对话，继续在推进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并推动各级政党和政治行为者进行对话。特派团还支持以自由、公平的方式举行地方乡选举，选举结果为公众所接受。

10. 在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推进赋予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国民议会批准了若干重要立法，包括刑法典、社区领导及其选举法(乡选举法)以及反家庭暴力法。在以下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审定 2010 年国家预算、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内部安全法、人口普查和住房调查、反腐败委员会法，修改为前解放战斗人员的章程、司法部门的薪酬制度、领土和行政区划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标志的使用。

11. 在安全部门和法治这些实务领域，联合国警察继续强调控制犯罪，同时越来越注重培训国家警察以恢复履行执行责任。继在上一财政年度期间移交两个地区(劳滕和欧库西)后，共将四个地区(马纳图托、维克克、阿伊纳罗和包考)和三个单位(警察训练中心、海上部队和战略信息部)移交给东帝汶当局。联合国警察修订其行动概念，以体现出在辅导、监测国家警察以及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加强伙伴关系。国家警察登记和认证过程也继续进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93%的国家警察人员(3 149 人中有 2 922 人)最后获得认证。在国家警察恢复主要治安责任方面出现延误，原因是一些地区和单位未达到政府和综合团商定的标准。

12. 军事联络组继续在全国范围开展监测活动，特别强调最敏感的边境地区(如欧库西地区)。

13. 继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在形成法律框架方面，并就国家安全法整套条文(2010年4月颁布)向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起草国家安全政策(已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14. 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这些实务领域，特派团向国家机构(包括国家警察和东帝汶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提供咨询、技术援助和培训。特派团还就人权标准和有效监督侵犯人权行为，向民间社会提供咨询和协助。继续努力协助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1999年发生的严重犯罪行为的调查，并协助政府和国民议会落实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建议。

15. 在关于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组成部分3项下，综合团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发展及人道主义伙伴协作，向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和协助。

16. 在权力下放、选举、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公务员制度等领域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这一方面有了进展。随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成立，政府的行政改革议程取得进展。在联东综合团/开发署综合选举小组的支持下，顺利举行了乡选举，国家选举机构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然而，政府决定把市政选举推迟到2012年大选之后。通过成功举办六届民主治理论坛，推进了各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17. 综合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继续促进司法部门的发展，具体方式是进行战略协调，以及在起草关键立法方面向东帝汶政府提供技术咨询，特别关注教养、性别和青少年司法，以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对司法部门进行独立全面需求评估之后，东帝汶政府又制定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这些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重大成就。

18. 2010年2月，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关闭了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过渡住房，并开展了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和平进程。国家防灾工作也取得了进展，所有小规模灾害均得到国家当局有效处理。就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重点在于有效利用石油和天然气收益执行减贫和经济增长项目及方案，以及推进千年发展目标。2009年和2010年，在特派团和世界银行的联合支持下，政府与发展伙伴间的协调继续通过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得到加强。

19. 综合团支持其所规划的已获授权的活动，在支出相对于核定资源方面达到了93%的执行率。

20. 在制订综合团2009/10年所需资源时作出预算假定，这些假定后来在整个2009/2010年期间受到若干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这反过来又影响了整体财政执行情况。这些主要因素为：

(a)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同预算相比有了增加。预算开列的费率为每天 114 美元，而实际费率为每天 119 美元。这是因为核准的费率是在预算周期开始后才生效的。

(b) 计划遣返的 236 名联合国警察和一支建制警察部队被保留下来，结果，部署率比原计划高。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部署率也比原计划高。

(c) 本国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比 2009 年预算增加了 49%，比 2010 年增加了 4.5%。

(d) 燃料价格和有关手续费上涨。

### C. 综合团支助举措

21. 综合团继续为特派团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有效力、高效率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在 2009-2010 年期间，联东综合团保留了 4 个区域中心(包考、苏艾、玛利亚娜和欧库西)和 8 个县警察局，并在各地区的 13 个警察总局开展支助业务。

22. 对综合团的航空运输需求进行重新评估，导致遣返一架旋转翼飞机以及不执行计划前往登巴萨(印度尼西亚)的飞行。结果，由于航空资产实际合同价格下降，所需资源大幅减少。

23. 此外，正在努力减少库存和新的采购，这对业务费用产生影响。把轮换的联合国警察安排在建制警察部队规划轮换航班上，减少了个别购票量，从而大大降低了费用。

24. 综合团的绿化措施大大减少了柴油消耗量，减少幅度约为 16%。绿化措施也对降低购买文具的支出产生了有利影响。

### D. 区域性的特派团合作

25. 因为其所处位置的关系，与其他维和特派团开展区域合作，对于综合团而言是一项挑战。然而，综合团与联合国后勤基地保持了稳固的关系，以开展交通和其他事务。综合团还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在能力有余的基础上，或酌情采取回收成本做法，向这些机构提供后勤支助。

###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6. 综合团在综合战略框架的基础上，继续通过秘书长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副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采取“一个联合国系统”的做法。综合团继续大力强调采取协作、协调和讲究资源效率的方法来执行其任务。为此，协调、决策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联合规划机制，继续在所有任务领域发挥有效作用。

27. 在选举实务领域，联东综合团和开发署的联合小组(联合国选举支持小组)(设在综合团民主治理股内)协调了支助东帝汶政府组织乡村选举的工作。选举支持团队继续帮助加强两个选举管理机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政党制度的能力。在治理这一专题事项方面，综合团与开发署密切合作，提供法律意见，以建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并同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协作，处理关于权力下放的立法框架事宜。

28. 在安全部门，开发署和联东综合团联合小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小组)，其中包括设在综合团安全部门支助股的开发署人员，继续实施安全部门审查项目，侧重于能力建设活动。

29. 在司法部门，综合团在好几项法律草案方面，率先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意见，并得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伙伴(如开发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在相关领域实施重要方案，如开发署司法方案和人口基金及妇发基金性别问题联合方案。

30. 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实质领域，综合团继续协调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其中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重视复原活动，这同综合团促进提供救灾和复原援助的任务有关，特别是在实施国家复原战略方面。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协调的活动还注重加强政府管理自然灾害的能力，包括发展立法框架和救灾能力两方面。

31. 综合团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投入，提供高级别社会经济咨询。最后，为支持“契约”进程，联东综合团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都积极参加了为监测实现 2009 年和 2010 年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所定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而设立的各种工作组。

##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 构成部分 1: 政治进程

32. 综合团继续提供斡旋，以促进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鼓励积极参加关于国家政策的辩论，加强民主施政文化。这些努力包括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议会议长、总理及反对派领导人每周举行会议。特别代表每月还与所有政党，包括在议会中没有代表的政党的代表举行会晤，并且每季度与政党女代表举行会晤。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副特别代表与两名副总理每周举行会晤，而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副特别代表通常每周与安全国务秘书会晤，必要时也同国防国务秘书会晤。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社区领袖(村长和村委会)地方选举。选举是在和平气氛中进行的,选举结果广为居民接受。针对这些选举,综合团向国家机构(包括国民议会、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社区组织提供了技术和后勤资源和斡旋。

34. 综合团与妇发基金和开发署一起,就订立选举法规以确保规定配额事宜,向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办公室、议会妇女核心小组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咨询。

#### 预期成绩 1.1: 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通过议员之间的建设性辩论以及议会就国家利益的议题举行的意见听取会(其间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受邀到场),国民议会制定反家庭暴力法、2009年国家预算、反腐败委员会、武器使用法、证人保护法、民法和选举法,包括乡选举法的修正案以及市级选举法,并履行其监督职能	实现。国民议会通过了相关法律,但武器使用法、地方治理法(辩论中止)、市级选举法(尚未讨论)和民法除外。批准的法律,包括反对家庭暴力法、2010年国家预算法、反腐败委员会法;改动前解放战斗人员章程;司法机构薪酬制度;领土和行政区划法;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内部安全法、人口和住房普查法和使用红十字标志法。  这些法律中的好几项是在有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的意见听取会后获得核准的,其中包括领土和行政区划法、反家庭暴力法、国家安全法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后续机构法(仍有待批准)。
乡和地方选举在平静和安全的环境中举行,与选举有关的安全事件减少到最低程度,选民投票率高,选民在选举日的表现秩序井然,选举结果为公众广泛接受,没有诉诸暴力,且能有序地移交职权	实现。自由公正的选举在和平的气氛中进行,投票率达67%,据报只发生了个别孤立的安全事件。
政府主办有执政党和反对党及民间社会参与的会议,以期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其专门知识,纳入两性平等和青年的观点	实现。总统和总理参与正在同所有政党(包括反对派领导人)个别或集体举行的对话,以讨论国家大事。民间社会和国民议会组织了对话和其他论坛,讨论制定政策过程中吸纳两性平等和青年观点事宜。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通过定期会议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和斡旋,以促进民主治理的文化	是	提供咨询并促进政党和政治行为者在各个层次上的对话,确保它们之间开展讨论。  与总统和总理每月举行会议,与副总理每周举行会议。与议会议长、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秘书长并与国防国务秘书每月举



- 通过联东综合团所有区域办事处等途径，在法律事务、业务、选民/公民教育、信息技术、行政与后勤等领域为乡选举和地方选举提供咨询和支持
- 10 2009年10月9日举行了乡选举。就筹备乡选举事宜同政府官员和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了10次会议。
- 联东综合团/开发署综合选举支助小组继续提供与东帝汶选举管理机构同地部署的选举顾问。顾问就一系列广泛的选举问题提供协助，其中包括法律事务、业务、选民/公民教育、信息技术、行政和后勤。
- 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理和国际稳定部队指挥官三边协调论坛就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
- 3 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处理2006年危机眼下的挑战(境内流离失所者、请愿者和雷纳多)。然而，由于安全和政治局势有所改善，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再需要举行三边协调论坛会议，来讨论联合国、国际稳定部队和政府之间进行其他交流时所探讨的问题。
- 通过召集2次讲习班、2次互动论坛和4次会议，推进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工作，除其他外，推动妇女议会核心小组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开发署协调，以落实妇女政治纲领，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乡和地方选举，从而为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提供支持
- 2 培训讲习班
- 4 互动论坛
- 4 举行了小组讨论，同2004-2005年的乡选举相比，取得了积极成果；女乡长由7人增加至11人；女乡长由22人增至37人，其中18人在帝力；女性年长代表由2人增至6人。
- 设计和实施全国性的宣传运动和倡导方案，以支持政府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的努力，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的录像资料节目以及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海报、概况介绍、通讯、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散发和张贴，并组织针对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活动
- 是 与东帝汶政府、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协作，在全国范围就家庭暴力进行宣传合作。这包括散发2000份海报和2000张明信片。在60天期间，每天两次播放一个1分钟的电视公益广告；在60天期间，通过国家电台和15个地方社区电台，每天两次播放一个1分钟的电台公益广告。
- 为2009年乡选举开展了选民教育和公民教育活动，以支持国家选举机构的宣传活动，包括三个90秒的公益广告(视频

和电台), 介绍乡选举法、选举进程和联合国支助的作用。

### 预期成绩 1.2: 实现东帝汶民族和解方面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包括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政治行为体通过确立的民主机构和进程沟通分歧	实现。虽然执政联盟与反对派在预算和 Bere 案等问题上存在尖锐的政治分歧, 但这些冲突继续通过议会反映出来, 最明显的是 2009 年 10 月的议会不信任投票。与领导层每月举行会议, 促进各政党之间以及各级别的政治行动者间的对话, 以促进它们之间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社会团结部和总统办公室策划的国家和社区对话倡议正在帝力和各地区实施	实现。“和平之路”倡议由总统继续实施, 他访问了各地区和帝力的社区, 包括主持传统的和解仪式。也进行了社区对话, 举行了会议并作出调解努力。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 就须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进程加以解决的全国性重大问题每周举行会议, 包括巩固民主文化、安全部门审查与改革、加强法治及社会经济发展等	27	每两周与总统会晤一次
	14	每两周与总理会晤一次
	30	会晤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秘书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民议会议长就须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进程加以解决的全国性重大问题定期举行会议, 包括巩固民主文化、安全部门审查与改革、加强法治及社会经济发展等	8	会晤国民议会议长
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统、总理、议会议长及反对派领导人组成的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就与联东综合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每两周举行一次高级别协调会议	否	三边协调论坛举行了 3 次会议, 然后逐步停止。这些会议提供了讨论紧迫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特别是就三方论坛而言)的机会。大规模利用这些会议, 以处理 2006 年危机眼下的挑战(境内流离失所者、请愿者和雷纳多)。随着局势趋于稳定、出现和平, 这些会议就停止了, 因为再无此必要。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政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的代表举行定期会议, 为各方之间和各方与联东综合团一起讨论重大国家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是	
	30	会晤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秘书长
	6	每月与各政党会晤, 包括与妇女代表举行三次会晤

	1	会晤帝汶社会民主协会会长
	1	会晤国家统一党主席
	1	会晤帝力主教
	1	会晤包考主教
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定期会议为国家和政府领导人、政党、其他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提供斡旋,以期通过包容性和协作性方式,并在该国面临的重大问题上和在制定立法的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和与青年有关的议题纳入国家政策辩论的主流,借此解决重大问题	是	如上所述,在与政治领导层每月举行的会议上,促进与性别和青年有关的问题。与民间社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包括与非政府组织论坛举行的三次会议和与民间社会举行的一次开放日磋商。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在乡选举和市政选举中,作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定,支助通过反家庭暴力法,以及关于女孩教育、生殖健康和增强社会经济权能的问题。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2 份报告	2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9/504, S/2010/85)已印发,向安理会通报政治和安全动态;对话与和解、民主治理;增进人权;综合团未来拟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评估。
制订和执行全国性宣传运动和推动计划,以支持政府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的录像资料节目以及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海报、概况介绍、通讯、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散发和张贴,并组织针对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活动	是	国家统一党协同政府开展的行动称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未来”;在公投独立 10 年后促进统一的主题,由冲突向发展过渡,包括两个一分钟的广播和电视公益广告,各播出 150 次;印刷 10 000 份海报;5 000 份宣传单;在总统府举行摄影展,有 500 人到场参观;印制 3 000 份摄影展目录;60 个街头横幅和单独的标语。  通信和新闻处与外交部和东帝汶大学 34 名学生合作,在联合国日协力举办了东帝汶首次模拟联合国活动。
在财政部的领导下,与政府和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发展伙伴(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就确定与政治和安全方面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为监督这些优先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各种机制提供协调	是	3 与发展伙伴举行季度会议。讨论重点是实施全国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包括政治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及部际协调。  1 关于脆弱国家对话和援助实效的国际协商会议,以促进发展和稳定。

##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35. 在 2009/10 年度财政期间，联东综合团继续协助东帝汶政府维护治安；与国家军事当局联络；通过军事联络组监测安全局势；协助政府加强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及东帝汶整个司法系统。

36. 另有四个地区移交给国家警察，使其履行警务责任。国家警察的认证率达到 93%，其余警察或是正在参加各阶段的辅导方案，或是因为廉政问题正面临着惩戒行动。在已移交的各地区和单位，联合国警察继续监测并辅导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未移交的各地区和单位，联合国警察继续履行职责，同时提供指导和培训，建设国家警察人员的能力。

37. 安全部门的全面审查已经开始，当前正在与总统安全部门改革与发展小组一起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正在与国家当局就公众看法调查进行的讨论。同时，2008 年开始的改革活动不断增多，2009 年启动了捐助方出资的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建设机制项目，改革活动有助于确保国家参与审查进程。

38. 在加强国家行为体、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的能力方面，各项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举措已取得良好进展。进展表现在，监察员办公室编写的报告质量提高，民间组织起草项目提案的能力增强。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若干次人权培训，两名人权干事继续在监察员办公室办公，提供日常辅导。为民间组织提供了 70 多次关于各种人权专题的培训。向议会委员会 A 提供支持，帮助其起草赔偿方案和起草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构的法律。联东综合团继续监测人权状况。拘留所和监狱都受到监测。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表了东帝汶人权发展情况公开报告。2008 年 2 月 11 日袭击事件的所有审判(40 多次审判)都受到监测。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调查和起诉的案件已取得一些进展。三起案件已做出终局判决。但由于安全部队有其他优先事项，在把人权纳入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定期训练课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大。

39. 联东综合团重罪调查组继续协助检察长办公室，对 1999 年在东帝汶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在 2009/10 年报告所述期间，又完成 70 项调查，因此在 396 个未结案件中，已审结案件的总数达到 150 个。由于雨季延长，难以联系偏远地区的证人，所以进展速度略低于预期。雨季延长还影响到征聘 1 名两性平等事务干事、1 名法医人类学家和 2 名法律协调干事，并影响获得足够的调查人员。

### 预期成绩 2.1：维护东帝汶公共安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平均每日发生的打斗和公众骚乱等安全事件与前 12 个月(2008/09 年度)每周平均 105 次的水平相比未增加。经过改善且	已达到。每周平均发生 82.5 起安全事件，与 2008/09 年度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每周减少 22.5 起。实现这一指标的原因是积极社区警务和预防犯罪活动。

基础更广泛的举报系统表明,当地人对犯罪的举报有所增加,因而,平均每天的犯罪案件从 2007/08 年度每周平均 54 起增至 2008/09 年度每周 105 起。案件举报包括在警察局的投诉、向巡逻警察投诉和直接登门投诉,还包括各种大小犯罪

除了那些因过去的罪行、重大过失、严重纪律问题或侵犯人权行为不能认证的警察外,重新整编所有 3 110 名已注册的国家警察

2009 年期间,国家警察全面恢复警务职责,具体日程表将在利用确定的标准和基准认真评估国家警察准备情况后予以调整,这些标准和基准包括国家警察侵犯人权情况有所下降及有关当局展示对侵犯人权行为者采取行动的意愿

共注册 3 149 名国家警察,其中 2 922 名警察(占国家警察总人数的 93%)得到认证。其余警察或是仍在参加各阶段的辅导方案,或是正在等待纪律程序或刑事诉讼的结果。

在四个地区和三个单位(马纳图托、维克克、阿伊纳罗和包考地区,以及警察培训中心、水面部队和战略信息司),国家警察已恢复履行警务职责。恢复履行职责进程预计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执行恢复履行职责时间表的原因是,国家警察依照政府与联东综合团共同商定的标准,准备好重新履行警务职责。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9 490 个(13 个地区×每天 2 个监测报告×365 日)联东综合团警察关于国家警察在城区和其它犯罪频发地区进行的机动和徒步巡逻的监测报告	是  3 060  6 430	  就国家警察在其恢复履行主要警务职责的各单位和地区的履职情况,编写每日监测报告。  每日编写业务报告,详细记录国家警察的机动和徒步巡逻情况。
应国家警察地区指挥官的请求,开展 12 个建制警察部队行动,协助国家警察应对内乱	20	建制警察部队与国家警察联合行动,应对内乱局势。必须增加行动次数,以便在重大公众活动期间,确保维持公共秩序并防止出现公众骚乱。
通过全国社区警务和人道主义年度工作计划、课程、合用同一地点和辅导,向国家警察开展的广泛的社区警务工作提供行动指导,确保纳入各方,把人权标准、如何使用武力、两性平等意识、专业精神、公正和问责相结合	是	联合国警察继续通过持续合用同一地点、辅导和培训,提高国家警察对社区警务概念的理解,向国家警察灌输民主警务的原则。为国家警察进行了 13 期社区警务培训课程,强调保护人权和推动民主警务原则。
90%已注册的合格国家警察得到联东综合团的全面认证	是	筛选、辅导和认证 93%的国家警察。
完成经修订的国家警察整套培训和辅导计划:“让国家警察胜任过渡工作”	否	15 名国家警察已完成辅导方案;31 名国家警察仍处在各阶段的辅导进程中。至

<p>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指导,在其警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通过培训、合用同一地点和辅导的方式,传授近身保护东帝汶高级别官员的技能</p>	<p>是</p>	<p>于其余 12 名国家警察,评价小组建议,在针对他们的纪律程序结束前,不让他们参加辅导方案;其余 58 名已获认证的警察有资格参加上述方案,而 227 名未获认证的警察没有资格参加辅导方案。</p>
<p>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同处办公,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指导,调查东帝汶上报的所有严重刑事案件</p>	<p>189</p>	<p>联合国警察为 189 名国家警察近身保护警官提供了业务指导,这些警官得到在职培训和业务咨询,并参加了辅导和培训方案。</p>
<p>与警察局长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周会,并且联东综合团警察和国家警察高级工作人员举行周会,审查安全局势,协调联东综合团警察对国家警察的改革、重组和重建的支助以及对东帝汶有关双边伙伴所协助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支助</p>	<p>58</p>	<p>国家警察参加了建制警察部队安排的 4 期近身保护培训课程。</p>
<p>国家警察依照商定的过渡执行计划接手联东综合团警察的警务职责</p>	<p>是</p>	<p>在调查 245 起严重刑事案件的过程中,联合国警察向 45 名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指导和辅导。</p>
<p>在将向国家警察移交指挥权的各地区和单位,国家警察恢复履行职责,联东综合团警察继续进行监测,同时特别注意国家警察侵犯人权的情况</p>	<p>50</p>	<p>与国家警察总长举行会议,重点讨论与国家警察的改革、重组和重建有关的问题。</p>
<p>联东综合团警察每周提交关于国家警察业绩的监测和咨询意见报告</p>	<p>24</p>	<p>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举行会议,讨论安全部门的相关问题,其中包括国家警察恢复履行职责及自身的发展,以及对安全部门进行审查和改革。</p>
<p>根据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支持国家警察的改革、改组和重建,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协助召开会议</p>	<p>是</p>	<p>国家警察依照联东综合团与国家当局相互商定的标准,在四个地区(马纳图托、维克克、阿伊纳罗和包考)和三个单位(警察培训中心、警察情报部门和水面部队),恢复履行主要警务职责。</p>
<p>联东综合团警察每周提交关于国家警察业绩的监测和咨询意见报告</p>	<p>是</p>	<p>在国家警察恢复履行主要警务职责的 6 个地区和 3 个单位,联合国警察进行了监测活动,着眼于确保国家警察尊重并保护人权。</p>
<p>根据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支持国家警察的改革、改组和重建,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协助召开会议</p>	<p>是</p>	<p>联合国警察每天监测国家警察的履职情况,每周向联合国警察总部提交监测报告,供其进行审查和审议;在联合技术小队进行的评估基础上,制订出 13 个地区和 3 个单位的行动计划。</p>
<p>根据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支持国家警察的改革、改组和重建,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协助召开会议</p>	<p>52</p>	<p>与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每周举行会议,讨论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这些计划旨在加强国家警察在行政、实际作业和后勤领</p>

编写 20 个涉及战略、安全和业务相关问题的威胁评估报告	65	编写了威胁评估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评估国家要人和到访贵宾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报告。报告数量增加，这是出于评估国家官员面临威胁程度的业务需要。
监测国家警察在《刑法典》和《家庭暴力法》通过后的执法情况	是	通过合用同一地点、提供咨询和辅，导同时观察人权状况和国家警察严格遵守法的情况，监测国家警察执行《刑法典》和《家庭暴力法》的情况。国家警察正在调查 245 起重大犯罪案件，其中 160 起案件已经结案。
制订和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和公民教育方案，以支持政府努力维护公共安全，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节目和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海报、概况介绍、通讯、招贴画、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公布和张贴；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及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宣传活动	是	作为为期一年全国性宣传活动的一部分，开展了关于国家警察在 6 个地区和 3 个单位恢复履行职责的公民教育方案，其中包括一份信息传单；7 份新闻稿；10 份通信稿；2 个 14 分钟的电视特别节目；一次关于安全问题的一小时实况广播互动辩论；定期新闻广播和特别节目；6 个 22 分钟的电视节目，内容涉及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社区警务、边界警察、警察培训中心、交通特警以及如何建立警察与社区间的信任。
在财政部的领导下，与政府和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发展伙伴定期举行会议，就确定与公共安全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协调各机制监测执行这种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	是	3 举行发展伙伴季会，讨论执行公共安全等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
	4	

## 预期成绩 2.2：维护东帝汶稳定，包括边境地区的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解决可能引起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陆地边界局势紧张/不稳定的所有问题	已达到。特派团协助划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余陆地边界。  东帝汶国家警察边防警察部队、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之间，保持定期接触或联络。  在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官协助下，维护一个东帝汶海关、移民机构、边防警察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谐运作的边界环境，确保边界工作的运作与安全。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7 300 个军事联络官巡逻日(每次巡逻 2 名观察员×每日巡逻 10 次×365 日)	6 800	次数减少的原因是,反常的季风天气严重限制了行动。然而,由于努力在每次巡逻时约谈村民,达到了预定约谈次数。通过约谈,收集到关于安全环境的信息。
促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机构举行必要的联络会议,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划界争端	是	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并寻找友好解决两国边境安全问题的方法。特派团协助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边界安全机构和当局并与它们保持联络,以便确定加强双方关系的安全环境。
促进就边境安全与边境安全机构举行必要的联络会议,筹备乡和地方选举	是	特派团就边境安全与边境安全机构定期联络,筹备乡选举。
与东帝汶武装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定期举行联络会议	是 365	在战略或业务方面,每日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际安全部队举行会议,会议还向东帝汶国防军军官提供辅导,以便培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未来的军事联络官。
借助新闻稿和图片报道,传播政府努力维持东帝汶稳定、包括边境地区稳定的新闻	是 1 3 1	关于边境巡逻队、海关和移民机构职责的 5 分钟电视节目。 播放关于安全问题的 3 分钟广播报道,并发表一篇关于海洋边境安全的网络文章。 传播一篇关于边境安全事件的通讯报道。

### 预期成绩 2.3: 提高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总理兼国防与安全部长、部长会议、议会和(或)东帝汶政府其它有关当局核准国家安全政策	与相关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一系列圆桌讨论会,并召开一次研讨会,使国家安全政策草案得到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部门机构中的性别失衡等两性平等问题被纳入国家安全政策草案。2010 年 4 月,总统安全部门改革小组把国家安全政策最后草案提交给部长会议。
总理兼国防与安全部长、部长会议、议会和东帝汶政府其它有关当局核准安全部门发展计划	新的东帝汶国防军部队结构计划和国家警察的综合行动计划已经完成,正在等待国防与安全部长予以核准。



(总理代表的)国民政府通过执行细则和条例,支持部长会议的国家安全政策和安全部门发展计划(核准《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国内安全法》和《宪兵组织法》(东帝国防军))

国防和安全部长办公室关于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作用和职责的备忘录(此种划分可能受到前一个指标所述的颁发有关法律的影响)

经议会审查后,《国家安全法》、《国内安全法》和《国防法》均得到颁布。国家安全立法的第四个支柱,即关于公民保护的律,仍在由安全事务国务秘书进行审查。

特派团制订了国家警察业务手册,以推动在业务上明确划分作用和职责,拟定东帝汶国防军的新就业概念,并建立宪兵部队的结构。特派团通过了2020年部队国防战略概念,将其纳入政府2011-2030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此外,特派团还拟定东帝汶国防军部队结构,说明军队的作用与职责,并在东帝汶国防军内部建立了司法秘书处。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至少另外举行6次会议,就提交更新的国家安全政策和安全部门发展计划向总理提供咨询和支助	8	就提交更新的国家安全政策和编写安全部门发展计划,秘书长特别代表、总理、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委员会B以及总统负责安全部门改革发展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在编制支助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安全部门发展计划的适用法律和法令草案/提案,并在核心安全部门机构设立正式和非正式的公民监督机制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16	在提交部长会议前,举行了工作会议和社区宣传讲习班,收集到更多关于国家安全政策草案的有用评论。项目管理委员会和安全部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
至少举行8次会议,向政府、特别是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和军警部门主要官员提供咨询和支助,帮助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及其它有关安全部门工作人员编制和通过协调程序	36	举行了编制和通过协调程序的会议,其中包括:建立边境行动协调理事会,建立编制东帝汶国防军2011年招募战略的国防秘书处/东帝汶国防军联合小组,并举办了联东综合团赞助的“海岸警卫队在海事安全中作用”讲座。
至少举行12次会议,向政府、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提供咨询和支助,帮助制订和加强警察和军事部门的问责和纪律机制	2	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为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安全事务国务秘书等高级政府官员举行讲座会议。其他一些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问题的会议通常涉及这一讨论专题。

至少举行 12 次会议，就改善安全部队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促进尊重人权向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和东帝汶国防军领导层提供咨询	是	就制订促进安全部队中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尊重人权的程序举行了会议。就加强国家警察保护弱勢人员股提供了咨询。
定期举行会议，向国防和安全部、东帝汶国防军、国家警察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代表提出咨询意见，评估安全部门改革，确保应对民间社会关注的问题，包括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是	与国防部高级官员每周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此外，对民间社会进行了外联和社交活动，包括评估安全部门性别问题相关改革的进展。
在警察学院为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发言人和新闻干事、国务安全秘书处办公厅、司法部、国防和安全部以及政府有关部委和办公室开办能力建设培训方案。联合国警察为高级警官和军官以及各部委政府官员进行在职媒体关系培训，但须经安全部门审查项目管理委员会核准	否	为 10 名东帝汶国防军成员和国防事务国务秘书的新闻干事，提供了如何与媒体合作的培训课程。此外，筹备为国家警察进行一系列入门培训课程。然而，由于国家警察没有指定新闻干事，并考虑到国家警察未制订与媒体合作的计划，为其军警人员承担媒体责任，为国家警察进行的培训课程暂停。
在财政部领导下，与政府和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发展伙伴定期举行会议，就确定与加强安全部门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并协调各机制监测执行这种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	是	为 2009 年确立涉及公共安保与安全的国家优先事项 5，以及为 2010 年确立涉及相同内容的国家优先事项 7，提供咨询和行政援助。在这两年制订的优先事项包括一个共同目标，即为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建立改进协调和更有效界定作用和职责的总体框架。
制订和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和公民教育方案，以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安全部门能力，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和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海报、概况介绍、通讯、招贴画、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公布和张贴；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及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宣传活动	否	正在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非常复杂，当前仍没有完成，这仍是制订明确的宣传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面临的一个障碍。这一进程正受到密切监测，以便提供适当支助。
	7	举行了关于安保与公共安全的工作组会议和发展伙伴季会，讨论了为落实国家优先事项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安全部门和安全部门协调。

与开发署安全部门审查小组合作实施由开发署管理、捐助者供资的联合国安全部门审查活动并提供技术投入,以支助审查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是 联东综合团与安保部门审查项目管理局一道,评价了公众看法调查提案,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调查。实际现场调查于2010年5月完成,初次调查报告已送回提议进行调查的各方供进一步分析、撰写和整理(包括翻译)。2010年12月完成了最后调查报告。公众看法调查是安全部门综合全面审查的一部分内容,将被纳入安全部门的综合审查报告。

#### 预期成绩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通过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了相关委员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稿正在等待司法部确认,应被纳入总理府编写的战略发展计划中。
在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定期训练课程中纳入人权内容	当前,正在讨论和设计如何把这些人权单元内容纳入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定期训练课程中,相关内容正在起草中。
2007/08年度,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对各地区侵犯人权情况的调查增加了50%(7个调查)	已通过实况调查团实现。
检察长办公室在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调查和起诉的引发2006年危机和危机期间的所有案件的结案以及完成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新申诉的调查方面取得进展	完结各阶段案件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包括做出一审判决、进行最后判决听证及若干案件已结案。随着新的人权案件被起诉,正在进行调查。6起案件被提起公诉,2起案件被存档,11起案件正在调查中。
重罪调查组在完成对1999年犯下的另外120起重罪案件的调查方面取得进展	案件调查被推迟,因为关键空缺员额(法医人类学家、两性平等事务干事和协调干事)的征聘过程延长,而且由于罕见的漫长雨季,某些地点无法进出。
完成政府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尽管外交部和司法部参加了关于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方法的会议,但政府决定编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和2011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报告,而未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实体合作,召开会议和拟订政策文件草案,向政府提供	是 举行了关于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方法的会议,还举行

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起草至少另一份人权条约监测报告,加强人权条约报告方面的国家能力		了编写将于2011年3月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预备会议。此外,为政府人权问题协调中心,进行了为期两天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
组织并向确认的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提供8个为期3天的人权问题教练训练班,扩充教练员库,取代因自然减员或重新委任而流失的教练员	否	暂停为期3天的培训,因为国家警察要进行晋升考试,并需要东帝汶国防军做出基本培训承诺。然而,2009年10月为东帝汶国防军宪兵进行了普遍人权培训,并继续为特定的国家警察进行普遍人权培训。
与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向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官员提供咨询、支助和培训,以确保国家警察人权培训材料适合东帝汶的局势以及包括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人权领域状况	否	联东综合团未能参与制订国家警察再培训教材,也未能参与东帝汶国防军的基本培训。然而,从2010年1月至3月并在2010年4月,为帝力地区的国家警察进行了培训。为东帝汶国防军进行培训的问题仍在讨论中。
开展咨询和能力建设活动,向适当的对话者提供支助,确保对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与2006年事件有关的案件进行有效起诉	10	与国际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举行多次会议,确保有效起诉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提起的与2006年事件有关的案件。
支持检察长办公室调查截至2008年1月31日尚未完成的1999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360个案件中的120个案件	70	重罪调查组完成70项调查,低于计划数目,原因之一是关键空缺员额的征聘过程漫长,以及由于罕见的漫长雨季,某些地点无法进出。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通过每天的指导和能力建设活动,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咨询,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至少4次讲习班(包括1次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讲习班),侧重于调查、监测和报告侵犯核心人权的案件,重点是经济和社会权利	是	<p>1 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培训,内容涉及监测和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立足人权方针的落实情况。</p> <p>2 进行了关于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培训。</p> <p>4 举行多次讨论会,内容涉及宗教、思想和良心自由、集会和示威自由以及国际条约与人权。</p> <p>进行日常辅导,内容涉及监测羁押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p>
监测人权状况,除其它外,每周监测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包括13个地区被拘押	否	每周监测 Becora 监狱的拘押牢房;举行保护儿童、残疾人和妇女权利的会议;

<p>的女性、儿童和残疾人的情况。提交 2 份公开报告,包括与政府共享和广泛散发给公众的建议</p>	<p>监测 46 场 2008 年 2 月 11 日袭击事件的审判和其他人权审判;编写一份东帝汶人权发展情况报告;监测警察在科瓦利马和博博纳罗的行动。然而,由于征聘工作延迟,缺少工作人员,推迟编写一份公开报告。</p>
<p>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把注重人权的发展方法纳入方案拟订、政策和立法</p>	<p>否 为非政府组织进行了 6 次立足人权方针的培训。但由于其他优先事项,不得 不被推迟计划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伙伴举行的 2 次立足人权方针的讲习班。</p>
<p>为帝力和 12 个地区的地方非政府组织代表组织教练员培训方案,把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纳入方案拟订的主流</p>	<p>是 为利基卡、维克克、劳滕、阿伊莱乌、包考和帝力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 6 次后续讨论会(不是教练员培训),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立足人权方针的落实情况,以及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试点项目。</p>
<p>至少为帝力的 5 个民间社会组织 and 各地区的 6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持续的技术支助和辅导,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关切问题和培训方案定期举行讨论</p>	<p>是 持续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支助和辅导,以监测受教育权利及健康权的落实情况。为帝力和其他地区的 6 个民间组织,提供了关于各种人权专题的 60 多次培训和 15 期以上培训课程。</p>
<p>支持教育部把人权纳入小学和初中课程中,包括与教师一道编制材料、进行讨论并对教师进行培训</p>	<p>是 持续向小学和初中提供支助,审查了 7 至 9 年级的初中教学大纲,并在部一级对大纲进行修订。就具体学科的实质性内容,与教育部官员进行磋商。特派团监测 9 个地区的 51 所小学和其他 11 个地区的学校的进展情况。</p>
<p>就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涉及 1999 年在东帝汶犯下的严重罪行的建议,向政府提供咨询</p>	<p>是</p> <p>1 在为期一天的真相、公正与和解全国共识对话讨论会上,介绍了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p> <p>10 全国共识对话指导委员会多次举行会议。</p> <p>7 就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传播举行公共宣传会议。</p>

举行会议和起草政策文件,特别是利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项目待雇用的国际咨询人的服务,向国民议会委员会 A 提供有关宪法事务、司法、行政、地方权力和政府立法的咨询意见,并促进按照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及秘书长关于声张正义与和解问题的报告(S/2006/580)制订赔偿计划,包括设立一个团结基金

举行会议和起草政策文件,向国民议会委员会 A(关于基本自由、自由和保障问题)提供关于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草案和立法起草问题的咨询意见,以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制订和开展关于司法、尊重人权和追究在东帝汶侵犯人权行为的全国性宣传活动,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和书面资料,如新闻稿、海报、概况介绍、通讯、招贴画、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的网站上公布和张贴;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及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宣传活动

在财政部的领导下,与政府和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发展伙伴定期举行会议,就确定与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并协调各机制监测执行这种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

是 敲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概念文件;建立后续工作小组,其中包括一名国际咨询人。议会已着手起草一项关于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决议,并就其进行辩论。此外,还就若干法律草案多次举行会议;支助法律草案的合法翻译与印制;参加就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后续机构和赔偿问题的法律草案与国际咨询人进行的议会磋商。

是 为关于国内安全、土地习俗、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包括评估国内法律框架及该框架是否符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以及关于法律援助、移民与庇护的法律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意见。

是 在为期一年滚动进行的全国活动中,促进人权已纳入许多定期节目中,其中包括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 8 个系列电视公益告示;关于人权主题的 4 个 36 分钟电视节目、23 次电台报道和 10 份通讯文章。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自决权一章已印刷 3 000 份(以英语、葡萄牙语和印尼语),并进行其他宣传活动;以德顿语制作 5 本针对青年人的“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小册子(每本印刷 3 000 册);4 本面向儿童解释人权问题的卡通小册子(每本复印 2 000 册)。组织为期一周纪念人权日的活动,放映人权电影、组织戏剧表演、音乐会及其他活动,包考 500 名学生参加了这些活动。

是 人权被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因素,纳入所有 7 个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举行了 4 次司法救助会议和 3 次发展伙伴季会,其中包括讨论司法部门和人权教育方面的进展。

### 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40. 特派团继续在民主治理领域向国家机构和各方案提供支持。为促进民主治理文化开展的方案包括民主治理论坛和为期 30 周的民主治理问题大学讲座课程。善治论坛上讨论的主题包括宪政、其他观点的作用、军事在民主中的作用、社区警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问责以及议会和各委员会的宪政作用。在关键治理领域的公共行政和提供各项服务方面，特派团继续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支持，特别是改革公务员制度的管理模式，并通过设立反腐败委员会在当地治理管理和方案管理方面提供支持。特派团评估了非正规公民教育，并与政府民间社会事务办公室建立了联络。此外，特派团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非政府组织论坛每月举行 2 次会议。特派团继续监督媒体政策和宪法保证(特别是权力分离)并提出咨询意见，还特别说明了社区领导人及其选举法、Martenus Berre 案、不信任投票以及议会的调查委员会。此外，特派团继续与开发署协力监测议会战略计划及其他议会问题。

41. 为筹备并开展社区领导人选举(乡选举)，联东综合团/开发署工作队(联合国选举支助队)重点关注公民和选民教育、在总部和各地区向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就选举问题向特派团提供分析支持。在成功举行选举后，联合国选举支助队印发了有关选举结果的小册子，其中特别强调妇女的作用。支助队继续监测选举情况，包括新选民登记。

42. 特派团与开发署、儿基会、妇发基金以及相关捐助方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致力于加强司法部门，其中特别关注体制、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及惩戒问题。与捐助界等的协调机制得到加强。特派团就主要法律及拟订司法部门战略计划提供了技术咨询，并推动对司法部门进行独立的综合需求评估。主要成绩是通过了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反家庭暴力法。

43. 特派团向国家优先方案提供行政秘书处支持，这些方案是东帝汶的国际契约，作为政府和国际伙伴方面的协调框架。通过在七个优先领域定期举行工作组会议以及定期与整个内阁召开季度会议进行政策对话与协调。因此，粮食保障监测、专家培训和在农业部门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方面得到加强。

44. 特派团的技术支持和协调对于 2010 年 4 月帝力首届国际对话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三届东帝汶高级别发展伙伴会议的成功也同样至关重要。

45. 特派团还就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向政府、国民议会以及专门工作组提供了专家意见。这些问题涉及预算执行、公平发展和农村发展、创造就业、私营部门发展、投资政策以及审慎使用石油基金促进可持续增长等。特派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报了相关问题并促进了广泛的社会经济政策对话。

46. 在政府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共同努力下，2010 年 2 月关闭了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过渡帐篷，使东帝汶的人道主义状况得到大幅改善。尽管灾害管

理和应急事务的法律框架仍在制订中，但是在发展国家备灾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国家当局有效处理了所有小规模灾害，特派团主要提供了后勤支持。

### 预期成绩 3.1：在东帝汶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国家主权四大支柱(总统办公厅、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国民议会)具备所需的能力(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程、法律和政策框架)来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根据《宪法》遵守既分离又相互依存(权力制衡)的原则	国家主权各机构表明其有能力履行各自职能，例如议会批准了主要法律，包括刑法、一整套国家安全法、社区领导人和当地选举法，调查委员会调查了承包政府水稻合同腐败指控。总统努力履行宪法职责，要求进行司法审查，订正议会通过的一些法律，包括社区领导人法和《刑法》。但是仍在确保四大支柱中既分离又相互依存的各项原则。
建立体制协调安排，例如定期举行协调会议，以及各支柱部门同其他机关定期交流文件	已实现。部长理事会和议会事务国务秘书在议会设立了办公室，帮助协调法律信息。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依照法律框架规定的任务运作，从而执行政府关于行政改革的各项政策	已实现。任命 5 名委员，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宣布就职标志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始运行。制定了一个五年战略计划，并开始制订公务员系统中临时工作人员政策，在继续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同时处理公务员系统中的纪律案件。
政府同意并执行一项关于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的新政策	行政和领土划分法得到批准。政府决定推迟至 2013-2014 年制定市政治理政策，因此一整套权力下放法律未获得核准。但是政府在县一级的 300 多个中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中实行了一套分权制发展模式，由地区行政当局负责采购、行政和监督。实行分权制发展模式使各地区能够发展管理当地项目的技术能力。
在乡和地方选举中执行乡和市镇选举法	落实了乡选举法并成功组织了乡选举。由于区一级缺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因此政府决定将市镇选举推迟至 2012 年普选之后举行。
通过培训和提供咨询加强选举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并由国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援助技术秘书处展开国家一级的公民/选民教育方案	成功开展了公民和选民教育活动。国家选举委员会在所有 13 个地区开展了公民教育活动。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通过面对面会晤开展了选民教育活动。仍在继续开展公民和选民教育方案。
国家机构、媒体事务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通过并执行媒体立法，促进新闻自由	已实现。政府制订了一项媒体政策，其中包括支持成立一个媒体事务委员会、资助社区广播电台、致力于促进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以及向国家广播电台提供支持。媒体政策获得核准，制订并核准了 3 项媒体法草案。
建立民间社会与国家机构交流的机制，例如举行定期会议，以及通过法律把参加各种委员会定为制度	已实现。民间社会和国家领导人定期举行会议。民间社会代表已被正式纳入国家优先事项进程，并参加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的定期会议。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与开发署支助东帝汶选举周期项目合作，通过国际顾问，以及通过在法律事务、业务、选举人/国民教育、信息技术、行政和后勤等领域展开培训活动，向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支助	是	在所有地区开展公民和选民教育；公布2009年选民人数为589 610人，2010年为599 465人；培训了超过4 000名选举工作人员，并对选举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的能力。
至少在六个地区举行选举，妇女、特别是诸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寡妇等弱势群体将全面参加选举，通过各种会议向乡和地方选举提供法律事务、业务、选举人/国民教育、信息技术、行政和后勤方面的咨询支助	是	就乡选举和2010年选民登记问题向选举管理机构提供了咨询。在乡选举期间，在13个地区和65个县举行了社区会议。
在建立市政府的过程中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并通过提供政策建议和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并就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问题向新建立的市政府提供咨询，确保妇女和青年人平等地参加地方政府机构	是	政府开始执行各项计划，为权力下放做准备。目前正在所有地区开展当地发展方案，也开始在所有13个地区开展其他活动，例如乡发展计划和一揽子权力下放发展方案。
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并通过提供政策建议和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向国家主权四大支柱部门提供咨询和法律建议，包括关于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的咨询意见	是	通过在内部民主治理工作组会议上发言就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和拟订战略计划促进协调提供咨询意见；就国民议会问题与政府的一个次级小组进行讨论。
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并通过提供政策建议和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提供有关行政改革问题，包括公务员制度、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咨询意见	是	就开展涉及所有部委的改革管理以及制订并执行沟通战略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支持。草拟并非正式提交了关于援助效果的概念说明。特别就反腐败框架以及设立税务和审计问题高等行政法院向高级政府官员提供咨询意见。
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并通过提供政策建议和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就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问题向新建立的市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妇女和青年人平等地参加地方政府机构	是	尽管未通过有关权力下放的法律，但是仍举行了分组会议，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各部门参加了会议。在两次分组会议和3次磋商会议上讨论了对权力下放法律的意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加了上述会议并认同上述意见为“联合国的统一意见”。
与开发署和总理办公厅合作，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并通过提供政策建议和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提供有关民	是	与非政府组织论坛制订并讨论了公民宪章计划草案。目前仍在讨论是否可能设立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咨询委员会问

间社会切实参与所有各级领导班子的咨询意见

与开发署公民教育项目合作,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并通过提供政策建议和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提供有关公民教育方案的咨询意见,使公民更多地参与治理

通过同政府、联合国内部民主治理工作组(和适当的分组)、区域治理论坛(实行分权管理后的市镇)联合举行的定期民主治理论坛以及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定期会议,促进各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就民主治理问题进行交流、协调和对话

为支持政府在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努力取得进展,制订和展开全国性公共信息运动和宣传方案,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并组织同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通过让地方媒体伙伴参加为通信和新闻处的当地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进行和支助媒体培训,并与开发署媒体项目合作,就媒体能力建设问题提供咨询,使媒体有效发挥其社会监督作用

同财政部领导的政府部门以及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双

题。此外,还在与总理办公厅讨论制定一项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政策。

是 向副总理提交了有关协调公民教育的概念说明。每两个月定期举行联合国公民教育问题分组会议。一项主要成绩是就任命公民教育问题政府协调人提供了咨询意见。总理为此任命了其民间社会事务顾问。2010年6月完成了对该国非正式公民教育方案的国家评估。

6 开展了民主治理论坛方案。在各地地区与检察官第一论坛就宪政和议会作用问题进行辩论,内容涉及司法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提及4名议员。媒体报道了所有论坛。

是 700 拷贝了2份长达2小时的DVD,提高对民主治理问题的认识。

8 播放了关于民主治理论坛的40分钟广播节目。

2 播放了关于媒体多样性重要性的10分钟专题广播节目。

1 播放了关于社区广播电台重要性的10分钟的专题节目。

1 播放了关于社区领导人作用的9分钟专题广播节目,以及1个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用的6分钟专题广播节目。

8 发表多篇关于2010年人口普查、司法培训以及妇女参选的通讯文章。

1 与人口基金协力宣传2010年人口普查及向统计局提供支持。

是 在各地地区和帝力针对记者开展了一系列短期培训课程,包括在4个区域媒体机构举行了一个为期5天的录像新闻制作课程,其中为国家媒体组织人员组织了对两性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4 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一道重点关注6大目标,其中包括公共问责、援助效果

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发展伙伴举行定期会议,就确定与民主治理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咨询,并协调有关机制以监测在实施这些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及反腐败。财政部、国家行政部门以及总理办公厅与联合国及发展伙伴方就廉洁、高效政府问题举行了工作组会议。为参与国家优先事项方案的民间社会代表组织了一次情况介绍会。

### 预期成绩 3.2: 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情况得到改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国家灾害管理局和灾害事务中心协调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危机的行动,以便有针对性地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地区一级,地区灾害管理委员会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在国家一级,副总理协调部委间灾害管理委员会的工作</p>	<p>由于灾害管理和应急事务的法律框架仍在制订中,各政府机构缺乏明确分工以及缺乏有效应急协调的明确机制,因此应对灾害计划还未最后定稿。但是,地区灾害管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已获得核准和通过,招聘了工作人员,获得了业务资金并正在接受有关信息管理工具的培训。国家灾害事务中心和地区中心的整套程序已经确定。此外,开展了3次国家演练,提高政府的备灾能力。</p>
<p>2006年危机后住在帝力和包考63个营地中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约有16 500个家庭登记申请根据政府的国家恢复战略发放的援助)均返回家园或迁至其他更可持续的收容所</p>	<p>已实现。截至2010年2月,政府已正式关闭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过渡帐篷。</p>
<p>政府继续执行国家恢复战略,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发放复苏一揽子支助,进行对话和调解,实施安保措施以及建立社会保护制度</p>	<p>根据国家恢复战略,首期付款使15 959个家庭(约70 000人)受益,二期付款使16 605个家庭受益。国家恢复战略下的情况登记工作已于2010年5月31日结束,但是仍在提供复苏一揽子支助。</p>
<p>在出现灾害时,人道主义事务股将继续协助灾害事务中心,为其提供咨询和专门知识,协助及时部署和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国家灾害管理局密切合作,以确保与国际人道主义界保持良好联系;并协助政府制定一项明确、可行的应急计划</p>	<p>国家当局有效处理了所有小规模灾害,偶尔会请求国际社会提供运输服务。</p> <p>由非政府组织组成、政府参加的人道主义小组在特派团人道主义股的积极支持下继续进行应急规划。举行了一次小组间协调工作组会议。</p>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p>通过与副总理和其他有关部长的定期会议以及每月举行的人道主义协调委员会会议,同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协调,并向其提供咨询</p>	<p>32 与副总理举行了18次会议,与社会团结部长举行了5次会议,还与人道主义国家小组举行了9次会议。</p>

通过与各行业部长以及相关的国际顾问举行定期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并就执行国家恢复战略问题，协助组织全国务虚会和草拟政策文件	否	政府对组织全国务虚会不感兴趣，但是对社会团结部制定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国家政策提供了反馈。
每两星期一次印发并向政府、合作伙伴和捐助界分发人道主义情况报告	是	直至 2010 年 3 月一直每两星期印发一份报告，反映人道主义情况得到改善。人道主义协调股与驻地协调员股密切协调，编写了 3 份有关人道主义和恢复的最新报告。鉴于人道主义情况得到了改善，因此不再需要提供报告。
通过以下方法协助政府组织必要的多部门评估团，以便确定需要救济品的受灾人数，从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协调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掌握的援助和救济品的发放工作，并在必要时协助国家灾害管理局组织有关会议，包括同国际人道主义界举行的会议，以便进行及时应对	否	由于未发生重大灾害，因此政府未请求协助开展多部门需求评估。
通过举行会议以及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协调员同政府一道作出斡旋努力时向其提供建议、谈话要点和简报，继续为联东综合团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重新安置情况提供咨询意见	是	人道主义小组编写的恢复框架得到人道主义国家小组核准并提供给政府。恢复框架是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供给政府的一个宣传工具，旨在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重新安置的情况。
为加强国家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向自然灾害管理局提供咨询和支助	是	由多个人道主义机构组成的人道主义小组继续努力确定具体的灾害清单，帮助进行应对意外情况规划。三边协调论坛重点关注灾害管理问题。
同财政部领导的政府部门以及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发展伙伴举行定期会议，就确定与人道主义援助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咨询，并协调有关机制，以监测在实施这些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是 3	与社会团结部、卫生部、联合国及发展伙伴举行了 3 次工作组会议，协调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及进行社会保护。这使部际间加强了在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协调。
为支持政府在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制订和展开全国性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并组织同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是	未开展全国性宣传运动，取而代之的是与国家伙伴协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介绍人道主义状况得到了改善，包括每月在广播播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重新融入社会和相关发展问题的最新情况及在电视播放相同内容的公益广告。

### 预期成绩 3.3：东帝汶在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政府针对最易受伤害和最贫穷的人采取更有效的安全网措施,并采取旨在减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扶贫政策	已实现。通过 Bolsae da Mãe 和退伍老兵养恤金进行的现金转移已惠及 72 000 人。向国内无法治疗、在国外接受治疗的 10 000 人提供支助。
改进国家预算执行制度,以便更好地提供服务,这表现在所有各部委的现金支出占其年度预算的 50%以上	已实现。预算执行从 2008 年的 60.9%提高至 2009 年的 89%。
帝力和其他地区青年就业机会增加	部长理事会核准了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预定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为职业培训和就业目的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青年就业数据收集工作。最新的青年就业数据预计 2010 年 11 月出炉。国务秘书处于 2010 年东帝汶劳动力调查中印发了职业培训和就业计划。根据调查,15 至 29 岁年龄组中受雇青年人数为 51 000 人,其中 16 000 人为女性。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通过就以下问题举行定期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国家发展战略计划(2008-2012 年)和切实执行该计划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减贫战略和方案以及今后的前进方向	否	总理办公室制订了 2011 年战略发展计划,总理已于 2010 年 4 月将该计划摘要分发给了各发展伙伴方。由于这一计划还未定稿,因此未对执行提供咨询意见。
通过与自然资源国务秘书举行定期会议,就有效利用石油和天然气收益执行减贫和经济增长项目或方案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就自然资源和管理以及就人力资源发展问题提供了咨询。为东帝汶学生/官员研究/培训的长期安排确定了合适机制。特派团还协助谈判并起草了谅解备忘录。特派团出席了由财政部和自然资源和管理事务国务秘书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主办的题为“石油基金管理”研讨会,讨论石油基金管理问题。会上,知名国际专家和议员帮助制定了多项使石油基金投资多样化的战略。
通过与财政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举行定期会议,就预算执行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向 2010 年国家预算意见听取会提供咨询;还分析了就业问题、私营部门发展、外国直接投资以及该国通胀趋势等问题。所提建议纳入了议会委员会提交给国民议会的报告。特派团还参与了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法草案”的公开磋商。

通过参加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 3 个工作组,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国家方案与国家发展战略计划(2008-2012 年)相结合的问题提供咨询	是	特派团参加了各个工作组并与他们合作拟定了综合战略框架和中期战略计划。
通过与捐助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私营部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举行定期会议,就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问题提供咨询,并在这方面促进国际支援	是	特别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咨询:能力建设问题、有条件现金转移方案、国际金融危机公司主持的私营部门发展捐助方圆桌会议、欧洲联盟支持东帝汶农村发展及粮食安全,即粮农组织促进东帝汶农业发展和可持续粮食安全的战略方案。
同财政部领导的政府部门以及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发展伙伴、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定期会议,就确定与经济和社会恢复及增长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咨询,并协调有关机制以监测在实施这些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多次与各工作组就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问题举行会议,包括农业和渔业部、旅游部、贸易和工业部以及联合国和发展伙伴方就粮食安全、农村和人的发展问题等国家优先事项举行会议;就脆弱国家对话和援助有效性以促进发展问题与发展伙伴方举行会议,并举行了两次高级别会议(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4 月)。
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以便切实把国家优先方案同国家发展战略计划(2008-2012 年)和国家年度预算联系起来	是	就“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和“劳动力参与调查”提供了咨询。
通过参加国家发展计划工作组以及劳工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开发署的国家青年就业和技能培养方案,就创造青年就业机会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向贸易与工业部及经济和发展部进行的有关“促进东帝汶发展的工业政策”的讨论提供了投入。
通过与经济和发展部举行关于促进国内和外国投资的政策和立法的定期会议,提供咨询	12	就私营部门发展和外国投资每月举行了会议。
为支持政府的减贫和经济增长努力,制订和展开全国性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并组织同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是 8 1	开展了有关减贫的提高认识活动。 制作并播放了共计一个小时的电视专题节目,内容涉及职业培训、教师的作用、全球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小额金融、替代能源及青年就业。 为世界水日制作并播放了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 30 分钟电视节目。

### 预期成绩 3.4: 加强东帝汶司法部门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执行青少年犯罪法和反家庭暴力法, 因而执法人员也适用新的立法, 建立法律规定的支助结构, 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新立法的培训	设立了隶属于司法部的儿童权利问题国家委员会。核准任命 4 名新见习法官和 5 名新见习公设律师。议会批准了反家庭暴力法。青少年犯罪法草案草拟工作取得进展但是还未最后定稿。
政府, 必要时在联东综合团的支持下, 为私人律师组织关于私法的进一步培训	法律培训中心培训了 15 名私人律师。
通过法律体系审理的案件(尤其是性侵犯和家庭暴力案件)数目增加 20%, 等待起诉的积压案件减少 10%	截至 2010 年 6 月, 有待检察长审理的案件总数为 4 964 起, 少于截至 2009 年 6 月的 5 210 起, 这表明与前一年相比, 尽管新案件数略有增加, 但是需审理的案件总数略有减少。
政府执行加强监狱制度的战略计划, 提高管理机构作出适当决定的能力, 为囚犯制定的方案增加, 以及监狱更加安全可靠	已实现。在与司法部有关的问题上与监狱长和高级主管人员一道制定了多项行动计划。还就监狱保安法规草案和监狱法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 并支持拟定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政府落实在司法部门的国家优先事项	2010 年 6 月 17 日启动了司法部门战略计划, 并举行首届司法救助对话论坛。特派团参加了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的 4 次会议。有关法律援助、习惯法和刑事调查的专题工作组有待设立。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通过提出评论和法律意见以及草拟提案和参加讨论会、研讨会及各种会议, 向政府提供咨询, 包括就新的立法及其执行问题, 以及就包括在司法和法律部门征聘妇女在内的两性平等问题, 提供技术援助	是 通过 1 名工作人员兼职在两地办公, 向新成立的反腐败委员会提供法律技术援助。就法律援助法、土地法、青少年犯罪法以及有关习惯法和社区司法的法律等主要法律提供协调的综合意见。
主持联合国司法工作组(联东综合团、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每月例会, 以协调司法部门的政策和国际援助	5 向工作组的 5 次会议提供了便利并提供了秘书支持。
建立由有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国际司法联合工作组, 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讨论司法部门问题, 包括政府的优先事项	否 因为已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其他工作组, 因此未建立这一形式的工作组, 但是举行了 4 次会议; 相反, 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司法问题讨论论坛。

就性别公正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包括争取在司法和法律部门征聘妇女	是	特派团在反家庭暴力法方面继续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就两性平等法开展调查/提供咨询;支持司法部制定两性平等政策,发展东帝汶律师协会的妇女委员会;开始编制东帝汶国家警察基于两性平等的暴力行为调查培训手册(由人口基金牵头);支持东帝汶律师协会妇女委员会与法律培训中心一道,鼓励增加符合条件的女律师人数。
通过按需要每两周或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就警方起诉问题向检察长/联合国联合工作组提供持续支助,以及同政府法律培训中心密切合作为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	否	检察长同意了在操作层面就警方起诉采用新的工作组模式。检察长还同意举办警方起诉问题讲习班,但是其他优先事项致使讲习班举办日期推后。各发展伙伴正在协调制定一个案件管理系统。
通过举行定期会议以及向监狱典狱长和管理人员追踪了解情况,就执行旨在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是	与监狱管理人员每周举行一次会议,与国家当局一道制定工作计划和行动计划,执行司法部五年战略计划中有关监狱的部分。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咨询:继续展开对话,并向负责弱势人口的国家警察单位提供指导材料,以便更好地收集和分析犯罪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和青少年犯罪的统计数字	是	就案件管理和犯罪统计数字问题与保护弱势人员股联络。汇编并分析了统计数字。
与开发署密切协调,通过协调检察长/联合国联合工作组(负责监测和协助落实联合国的各项建议)的工作,持续向检察部门提供有关档案管理、确定案件优先次序以及把积压案件减少20%方面的咨询意见	是	分析了统计数字并监测了趋势走向。就案件管理问题与检察长办公室代表、司法支助方案以及司法机构工作人员一道举行了两次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讨论现有倡议,并协调和发展警察局和检察院在案件管理数据库方面的联系。
通过联合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加强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地区级组织、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的合作,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和促进预防犯罪	是	就性别公正问题培训了非政府组织 Pradet。
	1	介绍性别公正和反家庭暴力法。
	1	为司法部性别公正协调员举行战略规划会议,并为制定性别公正政策提供了技术支持。
	5	组织了法治问题讲座,概述了司法机制。
通过参加各种讨论会/研讨会和协助拟定有关提议,包括法律框架,就传统司法机	是	特派团协调联合国对于习惯法草案和社区司法的综合意见;还未作出政治决定。



制同正式司法制度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以便创建一种法律框架

已将草案最终定稿纳入2010年国家优先事项;商定设立一个专题工作组。

同财政部领导的政府部门以及作为国际契约/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利益攸关方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发展伙伴举行定期会议,就确定与司法部门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咨询,并协调有关机制以监测在实施这些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是 举行了多次会议,重点是改进司法救助,包括战略规划和性别公正政策。

4 与特派团、开发署、捐助方代表、司法部、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司法救助问题举行若干工作组会议。

3 每季度与发展伙伴举行会议,讨论在司法部门取得的进展。

为支持政府努力加强司法部门的能力,制订和展开全国性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台节目、每月录像资料节目、以及诸如新闻稿、海报、情况简介、通讯、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等书面资料,予以分发,并在全国各地的宣传板和联东综合团网站上张贴,并组织同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社区外联活动,以及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各种新闻活动

1 就加强司法部门能力开展了全国性的宣传运动,包括播放3个26分钟的电视专题节目,介绍其他国家(加纳、塞浦路斯和墨西哥)的司法情况。

11 播放了31分钟的广播报道,内容涉及司法制度、《刑法》、司法系统、重罪、培训法官和公设律师、司法救助、家庭暴力法以及回答听众的询问。

5 印发了通讯稿,介绍有关反腐败委员会、流动法院以及司法制度的其他方面。

#### 构成部分 4: 支助

47. 支助部分高效力和高效率地提供后勤、行政和安保服务,通过提供相关产出、改进服务以及实现效率增益,支助特派团执行任务。支助对象包括:平均971名联合国警察和558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及358名国际工作人员、4名临时国际工作人员、889名本国工作人员、3名临时本国工作人员和18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范围包括:执行行为和纪律方案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人事与财务管理、保健、办公室和住宿设施的维修和修建、通信和信息技术、空运和水陆运输业务,包括搜救/空中医疗后送能力。

#### 预期成绩 4.1: 向特派团提供高效益、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车辆备件持有率从2008/09年度占车辆库存总值的7.5%降至2009/10年度的5.0%	由于以下原因,没有将车辆备件持有率从占车辆库存价值的7.5%降至5.0%:  (a) 没有更换车辆,因此,目前车队已经老化,积累了高里程。必须维护适当的库存水平,以应付购买筹备时间长的问题;

	(b) 特派团处置了前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的 138 个车辆和备件。这些车辆的备件被视为过时,有待从库存中去除,但仍反映在库存价值中。
发电机燃料消耗减少 24%,从 2008/09 年度的 530 万升降至 2009/10 年度的 400 万升	已实现。2009/10 年度发电机总燃料消耗是 342 万升;柴油燃料消耗减少 7%,从 2008/09 年度的 530 万升降至 2009/10 年度的 490 万公升(发电机为 3.4 百万升,车辆为 1.5 百万升)。
文具消费减少 10%,从 2008/09 年度的 732 500 美元降至 2009/10 年度的 387 700 美元	已实现。2009/10 年度实际消费为 236 100 美元,减少 496 400 美元或 68%。这是通过实施月度电子申请订购加上实际审查实现的。
紧急医疗后送次数从 2008/09 年度的 54 次减少到 2009/10 年度的 43 次	紧急医疗后送次数从 2008/09 年度的 54 次减少到 2009/10 年度的 45 次,因为 1+级设施已经运作。
地图查询处理时间从 3 天缩短为 2 天	已实现。地图查询处理缩短到 1.5 天。一个新的地图图书馆和地理信息系统项目结构已经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并承担新的职责,如处理地图请求,执行大批印刷任务,以及加强以客户为导向的能力。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备注
<b>服务方面的改进</b>		
引进强化备件管理做法,包括跟踪快动和慢动库存的消耗模式	是	加强备件管理,具体方式包括在四个地区建立消耗性财产仓库业务,对主要仓库的消耗性财产进行季度抽查,注销过时备件,改组运输仓库定位系统,以及对照消耗比率审查备件持有情况。
采用强化业务做法,尽量减少特派团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将空调最低温度设定为 23 度或 24 度,以及实行节约用纸政策,例如双面打印、重复使用单面打印纸、在线草稿编辑、使用打印预览功能和按需打印等	是	一般绿化情况介绍现在是上岗培训的一部分。特派团还继续向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粉碎纸。该组织把这些纸回收制作成可燃块(反毁林举措)。还鼓励工作人员双面打印,并节省使用空调。
文具和办公设备在特派团内实行“月度电子申请订购制度”	是	实施月度电子申请订购文具和办公设备,加上实际审查,导致消耗骤降。此外,新财政年度开始时库存充足,意味着需要订购的物品减少。
为特派团人员举办全面培训和认知方案,包括登革热认知、疟疾预防、普通保健培训、艾滋病筛查、艾滋病病毒认知、急救培训和用水卫生等	是	实施培训认知方案,向工作人员散发以下专题资料:疟疾、登革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 H1N1 流感。还实施了急救培训。

在特派团网站上提供所有地图,以及关于特派团所用主要补给线和次级补给线的最新道路评估数据	是	东帝汶主要行政区域界线图。联合特派团分析中心、乡选举和航空图可在地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器上查询。谷歌地球企业服务器的实施在进行中。
<b>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b>		
核定的 5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 045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以及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是	平均有 558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971 名联合国警察和 33 名军事联络官进驻、轮调和返国。
核查和报告有关 5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是	进行了 8 次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和 40 次抽查、编写完 24 份核查报告。
向 5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口粮和饮用水	是	通过申购为平均 558 名建制警察人员提供口粮和饮用水。承包商遵守交货时间表,根据申购提供了物品。
平均 1 597 名文职人员(包括 455 名国际工作人员、996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4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是	平均 1 435 名文职人员(包括 358 名国际工作人员、889 名本国工作人员、7 名临时工作人员和 18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对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开展一个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有关发生不当行为后补救行动的培训、预防、监测和建议	是	除了行为和纪律专门培训外,还进行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更多利用不当行为跟踪系统跟踪特派团内外的违纪行为。
<b>设备和基础设施</b>		
新建/改进整个任务区 59 块土地 145 处房舍的公共设备、安保和多功能用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及供水和储存设施	是	在不同地点建造 3 个建筑,翻新 27 个建筑,提供 5 个新的发电机机棚。42 个地区和 4 个区域支持中心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所有化粪池已投入运作。
维护在帝力、包考和马利亚纳的 560 名建制警察人员的营房	是	17 维护三个地点(帝力、包考和马利亚纳)的硬墙宿舍。
	28	维护水和卫生单位的所有相关设备,在巴考安装集装箱式洗浴设施。
维护 4 个主要地点(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的区域支助中心办公房地	是	维护四个地点的 44 个区域支助中心,包括这些地区的边境巡逻队哨所以及同地办公方案规定的建筑。为 4 个主要地点(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的房地安装供水过滤器和厕所。
维护 1 条跑道,让中型固定翼飞机能按日间视觉飞行规则进行短距离升降	否	只有两架固定翼飞机在帝力国际机场运行。跑道维护工作由政府进行。

维护在帝力 O brigado 军营的特派团总部的房地, 以便全面部署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是	维护 27 个建筑和所有供水和卫生相关设施。安装离心水泵和排水泵, 并沿排水线建造 5 个大水池。
维护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办公房地的“后方通信线路”	是	维护“后方通信线路”办公室。
维护地理信息能力, 向联东综合团所有构成部分及其他伙伴机构, 包括 5 个区域支助中心和 13 个地区首府提供全国范围地图, 包括 3 条主要补给线(包考、马利亚纳和苏艾)和 13 条次级补给线沿线道路和桥梁数据, 以及制图服务道路和桥梁数据, 以及制图服务	是	3 主要补给线(包考、马利亚纳和苏艾)的制图。
	13	包括 4 个区域支助中心和 13 个地区首府的次级补给线和制图服务已经完成。
	563	联合国警察接受全球定位系统和读图培训。
	5 940	印制并分发各种比例和格式的地图。
视需要为现有水陆运输基础设施进行基本维修, 以便为行动需要运送特派团所有已部署的人员, 包括联合国警察和军事联络小组官员	否	道路修复、维护和翻新活动由东帝汶政府进行。
<b>陆运</b>		
通过帝力的 1 个修配所和各区域的 4 个修配所, 营运和保养 896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 包括 4 部装甲车和 17 部拖挂车	是	营运和保养 884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 包括 17 部拖挂车和 3 部电瓶叉车。
为平均 879 辆联合国所属汽车和 147 辆特遣队所属汽车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864	为平均 864 辆联合国车辆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150	为平均 150 辆特遣队所属汽车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共 70 550 升。
为获准驾驶联合国所属车辆的特派团所有人员开展提高司机安全意识和公路安全的年度运动	是	为获准驾驶联合国所属车辆的 1 456 人开展公路安全年度运动。
<b>空运</b>		
保养和营运帝力机场任务区的 5 架商用旋转翼飞机和 2 架固定翼飞机, 包括救援/航空医疗后送服务	是	保养和运行 5 架商用旋转翼飞机和 2 架固定翼飞机。
为 5 架商用旋转翼飞机和 2 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是	为 5 架商用旋转翼飞机和 2 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共 1 155 811 升。1 架旋转翼飞机于 2009 年 11 月返国。

## 通信

支助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该网络包含 1 个设在帝力的地面站枢纽(12 个甚小口径终端)，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联合国纽约总部和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地点(1 个特派团总部、4 个区域支助中心和 8 个地区联合国警察办公室)相连接，提供声频、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服务

是 这些设备是特派团战略通信基础设施的核心部分，扩大电话和数据服务。

支助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络，该网络包含 65 台甚高频中继器、108 个甚高频基地台、79 个高频基地台、948 台甚高频流动无线电机、523 台高频流动无线电机和 2 537 台手控无线电机

是 本财政期间设备估计数和正常设备交货/注销/处置浮动周期实际结果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结果数为：

60 维护和运作的甚高频中继器

88 维护和运作的甚高频基地台

72 维护和运作的高频基地台

1 063 维护和运作的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

574 维护和运作的高频流动无线电台

2 212 维护和运作的手持无线电台

支助和维护设在任务区内的 1 个具有自动转接能力的电话网络，包括 1 700 部电话机

1 830 支助和维护的电话分机

支助和维护 1 个可部署流动电信系统

是 每季度部署并测试移动式可部署电信系统。

支助和维护帝力的 1 个无线电台节目制作演播室

是 制作室已经建立并运作，每周制作 30 分钟节目。

## 信息技术

支助和维护任务区内 5 个主要地点相互连接并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的 1 个地方/广域网、63 台服务器、1 560 部台式电脑、419 部手提电脑、339 台打印机和 72 台发送机

是

1 局域网/广域网

75 维护和操作的服务器

1 845 维护和操作的台式电脑

543 维护和操作的手提电脑

324 维护和操作的打印机

72 维护和操作的数字发送器

## 医务

营运和维护 1 个具有外科手术能力的强化 1+级医疗设施和 8 个地点的 8 个医务室	是	
	1	在帝力全面运作的 1+级医疗设施
	4	在 4 个地区全面运作的医务室
	4	建制警察部队 1 级设施已经运作
为全体人员持续开展自愿保密的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	239	为人员测试艾滋病毒。提供咨询，通过全球网络向其他医疗中心转诊，并向工作人员提供营养咨询。
为全体军事观察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开办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是	成功实施宣传和认识方案；向所有工作人员分发 2 500 张传单、2 000 个日历、3 000 张招贴画和 1 500 份通讯。医务人员还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培训。

## 安保

为特派团首长、特派团其他指定高官和来访人员提供个人保护	是	提供贴身保护和安保联络。
向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455 名国际工作人员、14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045 名联合国警务干事提供住地安保指导，并按要求进行场地评估	是	视察 260 个住所是否符合《驻地最低运作安全标准》，并提供警卫。
为特派团总部和区域中心昼夜提供出入管制和周边安保	是	加强出入控制和周边安保，为此更换订约警卫公司，安装闭路电视摄像头，进行更多国际人员安保巡逻，并为安保人员和订约警卫提供雨衣。

## 三. 资源使用情况

### A.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职类	分配额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军事观察员	1 477.8	1 591.8	(114.0)	(7.7)
军事特遣队员	—	—	—	—

职类	分配额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联合国警察	45 123.2	45 828.9	(705.7)	(1.6)
建制警察部队	17 453.9	16 189.8	1 264.1	7.2
<b>小计</b>	<b>64 054.9</b>	<b>63 610.5</b>	<b>444.4</b>	<b>0.7</b>
<b>文职人员</b>				
国际工作人员	61 288.7	59 142.6	2 146.1	3.5
本国工作人员	6 722.5	9 597.7	(2 875.2)	(42.8)
联合国志愿人员	8 110.0	7 367.5	742.5	9.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 621.8	758.9	862.9	53.2
<b>小计</b>	<b>77 743.0</b>	<b>76 866.7</b>	<b>876.3</b>	<b>1.1</b>
<b>业务费用</b>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668.4	452.3	216.1	32.3
公务差旅	6 023.2	3 331.2	2 692.0	44.7
设备和基础设施	15 990.4	13 451.2	2 539.2	15.9
陆运	2 739.3	2 998.7	(259.4)	(9.5)
空运	19 805.3	15 032.1	4 773.2	24.1
海运	—	—	—	—
通信	7 757.4	5 527.8	2 229.6	28.7
信息技术	5 910.8	5 316.0	594.8	10.1
医务	1 893.4	1 588.9	304.5	16.1
特种装备	244.3	247.1	(2.8)	(1.1)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 109.0	2 696.4	412.6	13.3
速效项目	—	—	—	—
<b>小计</b>	<b>64 141.5</b>	<b>50 641.6</b>	<b>13 499.9</b>	<b>21.0</b>
<b>所需经费毛额</b>	<b>205 939.4</b>	<b>191 118.8</b>	<b>14 820.6</b>	<b>7.2</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7 760.7	8 708.6	(947.9)	(12.2)
<b>所需经费净额</b>	<b>198 178.7</b>	<b>182 410.3</b>	<b>15 768.4</b>	<b>8.0</b>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b>所需经费共计</b>	<b>205 939.4</b>	<b>191 118.8</b>	<b>14 820.6</b>	<b>7.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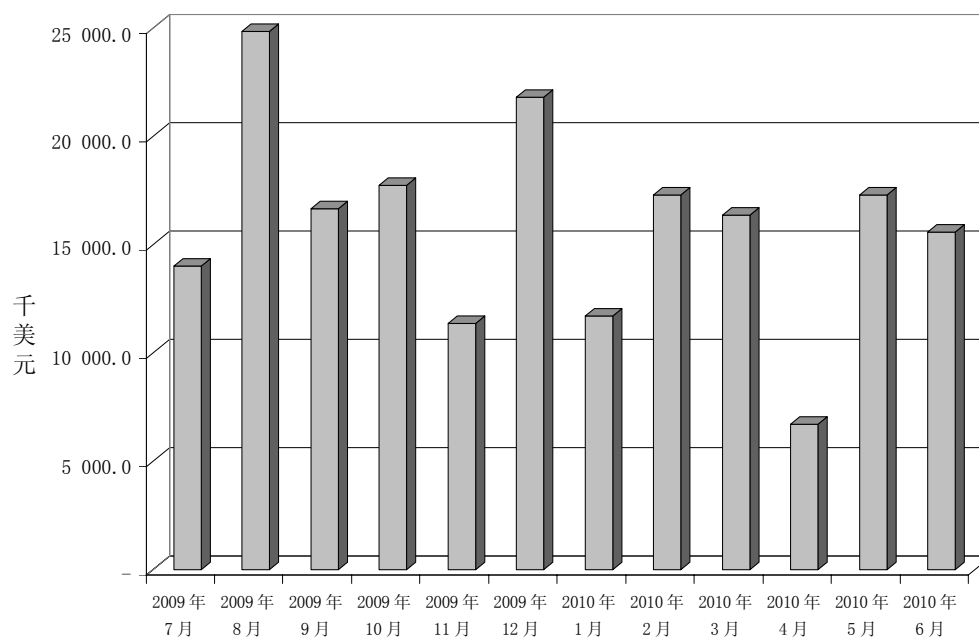
## B. 资金调动情况分组摘要

(单位：千美元)

组名	批款		
	最初分配数	调动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64 055	3 120	67 175
二. 文职人员	77 743	820	78 563
三. 业务费用	64 142	(3 940)	60 202
<b>共计</b>	<b>205 940</b>	<b>—</b>	<b>205 940</b>
调动占批款的百分比			<b>1.9</b>

48. 在本执行期间，共调拨业务经费 3 940 000 美元，主要用于弥补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较高造成的亏空。此外，亏空的部分原因是，保留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及其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本国工作人员工资高于计划。

## C. 月支出模式



49. 在本执行期间，支出模式主要在 8 月和 12 月高于平均支出。8 月和 12 月的增加均涉及采购陆运和空运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及安保服务，这是为确保整个财政期间的活动承付款项所产生的债务。此外，在 12 月，费用较高是由于特遣队所属主要设备和军事特遣队产生的债务。4 月支出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共发放已



取消合同预留款和保留款 1190 万美元，以及调整空运合同条款以反应飞行小时低于预期。

####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834.9
其他/杂项收入	821.1
自愿现金捐助	—
前期调整数	(1.5)
上期债务节减额	1 320.4
<b>共计</b>	<b>2 974.9</b>

####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支出
<b>主要装备</b>	
军事观察员	—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3 416.0
<b>小计</b>	<b>3 416.0</b>
<b>自我维持</b>	
设备和基础设施	1 160.6
通信	527.6
医务	169.3
特种装备	247.1
<b>小计</b>	<b>2 104.5</b>
<b>共计</b>	<b>5 520.5</b>

特派团系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	-----	------	--------

####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素	1.0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素	0.0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特派团系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敌对行为/被迫放弃系数	0.60%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
<b>B. 与本国有关</b>			
递增运费因素	0.5%至4.5%		

####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的价值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sup>a</sup>	—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2 830.1
<b>共计</b>	<b>2 830.1</b>

<sup>a</sup> 反映联东综合团在帝力、包考、博博纳罗、科瓦利马和欧库西占用的政府建筑的年租金值。

#### 四. 差异分析<sup>1</sup>

	差异	
军事观察员	(114.0)	(7.7%)

50.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所有提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是在拟议预算提出后实施的。前30天140美元之后119美元的新费率没有反映在预算中。增加数被以下情况部分抵销：由于票价较低，与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有关的费用减少，以及据报没有伤亡和残疾索赔。

	差异	
联合国警察	(705.7)	(1.6%)

51.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率所有提高，以及在职人数高于预期。与892名联合国警察预算人数相比，平均人数是971人。差异被抵销的原因是，由于使用包机而不是个人商业机票，与进驻、轮调和返国差旅有关的费用减少。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 264.1	7.2%

<sup>1</sup>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差异分析的最低聘限值正负5%或100 000美元。

52.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由于使用包机而不是个人商业机票，与进驻、轮调和返国差旅有关的所需经费减少。差异被部分抵消的原因是，一个建制警察部队没有遣返，所以偿还警察部队和相关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增多。此外，所需经费减少，因为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降低。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2 146.1	3.5%

53.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按照大会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工作人员合同安排的第 63/250 号决议列入一般人事费变化经费的预算相比，一般人事费项下的支出较低。虽然为平均 357 人的国际工作人员估计费用编列了经费，但本期间实际平均人数为 358 人。费用减少被以下情况部分抵销：由于平均薪金高于预算，工作人员薪金和工作人员薪金税两项下的费用较高。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 875.2)	(42.8%)

54.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规定的新合同安排导致平均薪金水平和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此外，9.3%的实际空缺率低于预算核定的 10%。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742.5	9.2%

55.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2009 年 12 月举行选举后，50%的临时志愿人员返国。为临时志愿人员编列了 11 个月的预算，但 62 人中 29 人在 6 个月后返国。其他 50%被指定协助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差异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62.9	53.2%

56.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延迟征聘国际工作人员，其空缺率为 63.6%。

	差异	
咨询人	216.1	32.3%

57.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由于推迟分析政党战略的政治事务方案以及与东帝汶新兴企业接触，非培训咨询人费用降低。此外，培训股没有充分能力在特派团开展所有培训活动，因此没有进行为本财政年度计划的一些培训。

	差异	
公务差旅	2 692.0	44.7%

58.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除了实际差旅费低于计划外，特派团内差旅有所减少。在整个财政年度对公务差旅进行了严格监测。此外，为保持正常工作流量，并确保特派团的适当覆盖，推迟了一些计划的海外培训和差旅。

	差异	
<b>设备和基础设施</b>	2 539.2	15.9%

59.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竞争性招标后维持费减少，推迟供应打印机，减少采购预制设施，没有进行修路工作，以及清洁材料支出减少。支出不足因备件、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维修用品和办公室家具支出增高而部分抵销。

	差异	
<b>陆运</b>	(259.4)	(9.5%)

60.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尽管消费减少，但燃料价格高于预算，导致燃料支出升高。虽然预算列入每升 0.40 美元，但平均实际单位费用为 0.65 美元。此外，费用增加涉及相关装卸费，采购地面动力装置，以及列入错误记作另一个特派团费用的上一财政年度车辆运费。增加数因修理和备件支出降低而部分抵销。

	差异	
<b>空运</b>	4 773.2	24.1%

61.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的实际飞行小时和运营费用减少，以及航空燃料费用因使用减少而降低。飞行小时减少的原因是，特派团改变了行动概念和飞行计划。此外，一架旋转翼飞机于 2009 年 11 月返国。所需费用减少的原因还有，由于决定不采购专业应急响应队的服务，服务费用低于预期。

	差异	
<b>通信</b>	2 229.6	28.7%

62.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无法与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通信线以及使用率浮动，因而导致费用降低。费用降低还因为帝汶电信公司地点每月租金降低。此外，由于推迟征聘人员，公共信息服务支出降低。

	差异	
<b>信息技术</b>	594.8	10.1%

63.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由于设备状况、维护和处置较好，设备和许可证所需资源较少。此外，支出不足的原因是，2010/11 财政年度推迟使用和采购新应用软件许可证。差异被服务提供者提高收费抵销。

	差异	
医务	304.5	16.1%

64.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需用救护飞机把人员医疗后送到在阿德莱德或悉尼的医院。支出降低的部分原因是，新 1+级设施推迟启用，所以医疗用品所需费用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12.6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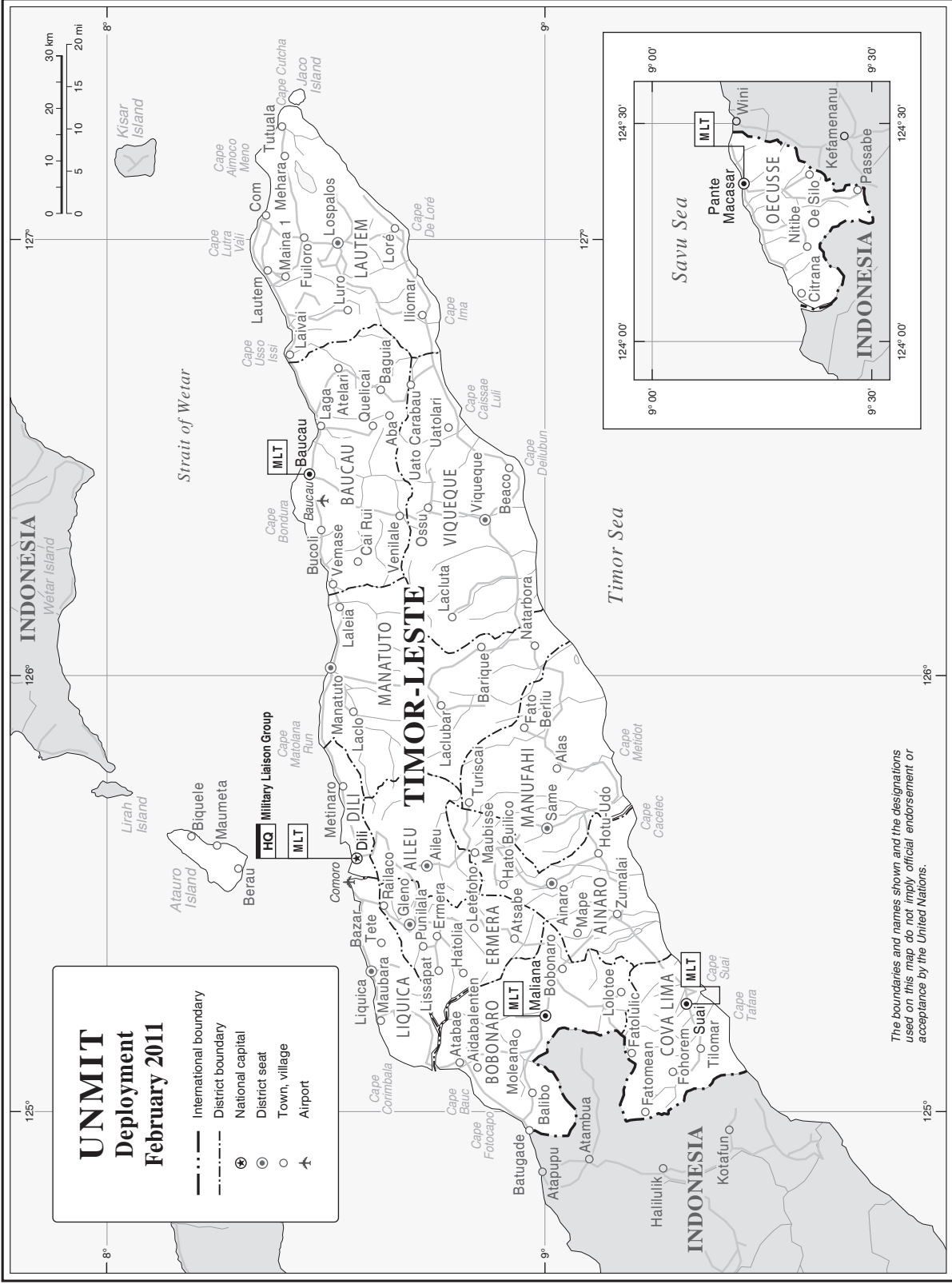
65. 本项下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推迟采购福利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一般保险费用降低。

##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 就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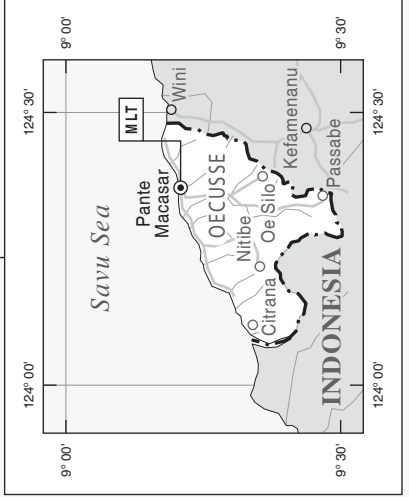
(a) 决定如何处理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820 6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来自利息收入 834 900 美元、其他(或)杂项收入 821 1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 1 320 400 美元，同时被上期调整额 1 500 美元冲抵的其他收入 2 974 900 美元。



### UNMIT Deployment February 2011

	International boundary
	District boundary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seat
	Town, village
	Airport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